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類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前三名者。
- 2.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3.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
- 4.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
- 5.曾獲國際各單項運動協會績分前十名者。
- 6.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 7.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本各目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二) 第二類

申請者為國內外現役職業運動員或是有其他優異運動表現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第一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而屬於第二點第二類者須先提交至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是否符合資格。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申請學期課程得彈性修讀，規定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 (三) 授課教師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 (四) 必要時學生可申請教師到外地授課(註：需授課教師同意下)，但學生須支付授課教師前往的交通費與住宿費。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課程修讀經費需由申請者(學生)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費用依本校日間教師授課鐘點辦法。

六、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